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6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6億元，下跌44.4%
- 扣除因攤薄本公司持有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攤薄虧損及應佔業績減少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2.7%
- 每股基本盈利下跌44.4%至港幣57.81仙
- 總資產上升7.7%至港幣63.4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下降5.8%至港幣47.9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4,379	144,075
收入總額	2	154,563	168,57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	(64,948)	43,732
營業收入總額		89,615	212,306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48,026)	(45,164)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154,777)	(136,785)
員工成本		(33,897)	(31,997)
折舊		(1,423)	(1,417)
其他營業開支		(16,105)	(18,865)
營業開支總額		(254,228)	(234,228)
營業虧損	5	(164,613)	(21,922)
融資成本	6	(35,001)	(12,9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701	520,900
除稅前溢利		272,087	486,020
所得稅支出	7	(6,475)	(8,681)
本年度溢利		265,612	477,339
股息			
– 末期股息		22,971	22,97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57.81	103.90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5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5,612	477,33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	2,852
遞延所得稅	—	(521)
	—	2,3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177,342)	(42,280)
遞延所得稅	29	12
出售時撥回	(207)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3,793	(18,043)
	(173,727)	(60,311)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4,456)	(179,56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撥回	136	—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時撥回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22,311	(22,566)
	(273,813)	(202,13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91,233)	61,293
	(538,773)	(201,151)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38,773)	(198,8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3,161)	278,5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2016	2015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99	19,061
投資物業		170,536	179,215
聯營公司		4,082,002	3,26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158	728,713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1	–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436	1,519
再保險資產		4,420	2,479
預付款		1,500	1,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67	6,746
		<u>4,841,909</u>	<u>4,203,25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92	–
遞延取得成本		16,670	15,061
保險應收款	9	14,120	15,591
再保險資產		3,527	2,376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41,144	190,6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118,123	–
其他應收賬款		4,266	4,268
預付稅金		–	1,253
預付貨款		8,216	–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2,652	2,606
抵債資產		2,566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5,108	8,0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4,409	1,432,106
		<u>1,497,393</u>	<u>1,672,0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2,698
		<u>1,497,393</u>	<u>1,684,713</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55,508	53,806
保險應付款	11	10,904	8,8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28	25,021
銀行貸款		800,645	113,734
應付本期稅項		36,464	25,444
		<u>928,549</u>	<u>226,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68,844</u>	<u>1,457,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10,753</u>	<u>5,661,1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2016	2015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2,774	502,116
保險合約	38,268	33,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14	41,960
	<u>623,656</u>	<u>577,920</u>
資產淨值	<u>4,787,097</u>	<u>5,083,229</u>
股本	891,135	891,135
其他儲備金	1,036,270	1,501,099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2,971	22,971
其他	2,836,721	2,666,1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	1,8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787,097</u>	<u>5,083,229</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及抵債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 披露動議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
| – 2012–2014 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早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動議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本年度業績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61,328	61,916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a)	25,481	38,7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45	10,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8,325	33,222
	<u>134,379</u>	<u>144,075</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2,592</u>	<u>(4,749)</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6,547)</u>	<u>(5,602)</u>
其他收入		
管理費	48	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027	33,868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60	336
其他	715	556
	<u>24,139</u>	<u>34,850</u>
收入總額	<u><u>154,563</u></u>	<u><u>168,574</u></u>

(a) 於年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減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0,611,000元(2015年：港幣6,825,000元)。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汽車貿易：包括本集團從事的汽車貿易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25,481	38,721	65,351	65,516	-	-	5,238	6,616	38,309	33,222	-	-	-	-	134,379	144,075
跨分部	-	-	-	-	-	-	-	-	-	-	3,807	3,952	(3,807)	(3,952)	-	-
	25,481	38,721	65,351	65,516	-	-	5,238	6,616	38,309	33,222	3,807	3,952	(3,807)	(3,952)	134,379	144,075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3,955)	(10,351)	-	-	-	-	-	-	-	-	-	-	(3,955)	(10,351)
其他收入	1,352	7,515	1,844	1,798	-	-	323	415	-	-	20,620	25,122	-	-	24,139	34,850
收入總額	26,833	46,236	63,240	56,963	-	-	5,561	7,031	38,309	33,222	24,427	29,074	(3,807)	(3,952)	154,563	168,574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40,118)	65,940	7,680	10,663	-	-	(16,812)	(11,693)	-	-	(15,698)	(21,178)	-	-	(64,948)	43,732
營業收入總額	(13,285)	112,176	70,920	67,626	-	-	(11,251)	(4,662)	38,309	33,222	8,729	7,896	(3,807)	(3,952)	89,615	212,306
客戶貸款及應收 利息減值虧損	(154,777)	(136,785)	-	-	-	-	-	-	-	-	-	-	-	-	(154,777)	(136,785)
營業開支	(5,795)	(7,934)	(65,676)	(61,167)	-	-	(2,123)	(2,757)	-	-	(29,664)	(29,537)	3,807	3,952	(99,451)	(97,443)
營業(虧損)/溢利	(173,857)	(32,543)	5,244	6,459	-	-	(13,374)	(7,419)	38,309	33,222	(20,935)	(21,641)	-	-	(164,613)	(21,922)
融資成本	(13,844)	(3,475)	-	(89)	-	-	-	-	-	-	(21,157)	(9,394)	-	-	(35,001)	(12,9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0,922	517,973	-	-	-	-	-	-	-	-	779	2,927	-	-	471,701	520,9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221	481,955	5,244	6,370	-	-	(13,374)	(7,419)	38,309	33,222	(41,313)	(28,108)	-	-	272,087	486,02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604)	(9,461)	(1,401)	(940)	-	-	10,342	7,634	(3,831)	(3,322)	(3,981)	(2,592)	-	-	(6,475)	(8,6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5,617	472,494	3,843	5,430	-	-	(3,032)	215	34,478	29,900	(45,294)	(30,700)	-	-	265,612	477,339
利息收入	26,548	46,195	1,446	1,286	-	-	-	-	-	-	20,603	25,108	-	-	48,597	72,589
本年度折舊	431	474	215	172	-	-	-	-	-	-	777	771	-	-	1,423	1,417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1,864	263,051	228,904	215,626	111,635	-	78,649	95,694	550,540	727,920	1,045,708	1,321,704	2,257,300	2,623,995
投資聯營公司	4,043,936	3,224,389	-	-	-	-	-	-	-	-	38,066	39,588	4,082,002	3,263,977
總資產	4,285,800	3,487,440	228,904	215,626	111,635	-	78,649	95,694	550,540	727,920	1,083,774	1,361,292	6,339,302	5,887,97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9,127	27,304	112,200	102,594	-	-	31,087	41,874	-	-	579,791	632,971	1,552,205	804,743
總負債	829,127	27,304	112,200	102,594	-	-	31,087	41,874	-	-	579,791	632,971	1,552,205	804,743
本年度資本開支	2	20	390	259	-	-	-	-	-	-	38	784	430	1,063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8,653	32,241	69,067	78,585	36,659	33,249	134,379	144,075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7,138	99,592	81,314	98,586	83	98	188,535	198,276
投資聯營公司	-	-	4,082,002	3,263,977	-	-	4,082,002	3,263,977
指定非流動資產	107,138	99,592	4,163,316	3,362,563	83	98	4,270,537	3,462,253

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317	(1,45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收益/(虧損)	613	(8,819)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收益	(8,679)	10,178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虧損)/收益	(40,424)	73,33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438	–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收益	1,82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06	–
匯兌虧損淨額	(19,343)	(29,509)
	(64,948)	43,732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19,560	21,045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b)	28,466	24,119
	48,026	45,164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6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2,083	(129)	11,954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2,984	(3,705)	(721)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6,491	619	7,110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1,217	–	1,217
	<u>22,775</u>	<u>(3,215)</u>	<u>19,560</u>
	2015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1,033	(393)	10,640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7,787	(179)	7,608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357	1,030	2,387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410	–	410
	<u>20,587</u>	<u>458</u>	<u>21,045</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28,933	24,392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467)	(273)
佣金費用淨額	<u>28,466</u>	<u>24,119</u>

5 營業虧損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7,960	8,451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73	2,923
– 當年準備	2,388	2,523
– 往年度準備過多	(175)	–
– 中期查證工作	360	400
折舊	1,423	1,417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	174
匯兌虧損淨額	19,343	29,509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638	605
退休福利成本	1,072	1,016
	<u> </u>	<u> </u>

6 融資成本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5,001	12,869
保證金貸款利息支出	–	89
	<u> </u>	<u> </u>
	<u>35,001</u>	<u>12,958</u>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6	46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74	2,085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6,160	15,344
澳門稅項	370	138
	<u>20,470</u>	<u>18,031</u>
往年度準備過少／(過多)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27
澳門稅項	6	(53)
	<u>6</u>	<u>17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4,001)	(9,524)
	<u>(14,001)</u>	<u>(9,524)</u>
所得稅支出	<u><u>6,475</u></u>	<u><u>8,681</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5 年：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 25% (2015 年：2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 10% 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561.2萬元(2015年：港幣47,733.9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15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6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6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5,023	7,927
31至60日	3,724	2,793
61至90日	2,737	2,612
超過90日	2,636	2,259
	<u>14,120</u>	<u>15,591</u>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貸款	167,906	161,828
– 抵押貸款	123,543	162,057
– 質押及擔保貸款	10,717	11,456
–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6,200	6,918
	<hr/>	<hr/>
客戶貸款	308,366	342,259
應收利息	12,014	12,053
	<hr/>	<hr/>
	320,380	354,312
	-----	-----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78,650)	(159,602)
– 組合評估	(150)	(2,532)
	<hr/>	<hr/>
	(278,800)	(162,134)
	-----	-----
	41,580	192,178
	<hr/> <hr/>	<hr/> <hr/>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36	1,519
– 流動資產	41,144	190,659
	<hr/>	<hr/>
	41,580	192,178
	<hr/> <hr/>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概述如下：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850	48,615
已逾期但未減值	4,383	25,075
個別已減值	303,133	268,569
	<hr/>	<hr/>
	308,366	342,259
	<hr/> <hr/>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6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211	149
31至60日	–	164
61至90日	–	1,790
超過90日	4,172	22,972
	<u>4,383</u>	<u>25,075</u>

於2016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6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90日內	1,958	42,838
91至180日	1,898	24,046
181至365日	29,845	141,659
超過365日	269,432	60,026
	<u>303,133</u>	<u>268,569</u>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逾期應收利息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6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86	410
31至60日	–	583
61至90日	8	642
超過90日	11,920	10,418
	<u>12,014</u>	<u>12,053</u>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6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67	25
31至60日	–	95
61至90日	–	93
超過90日	–	836
	<u>67</u>	<u>1,049</u>
	<u>67</u>	<u>1,049</u>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6	2015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330	3,880
31至60日	1,752	1,915
61至90日	1,522	1,801
超過90日	4,300	1,222
	<u>10,904</u>	<u>8,818</u>
	<u>10,904</u>	<u>8,818</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2.80元(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2.8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17年7月12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確定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在成功推行支持穩定經濟和長遠經濟轉型的政策措施下，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符合中央政府的目標。然而，在2016年，我們面對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短期表現因而受到影響。

扣除本公司錄得攤薄所持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的虧損港幣4,042萬元（2015年則錄得攤薄股權收益港幣7,304萬元）及本公司因股權被攤薄令應佔廈銀業績比2015年減少港幣4,705萬元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2.7%。以匯報基準計算，本集團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561萬元，比2015年港幣47,734萬元，下跌44.4%。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57.81仙，下跌44.4%。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繼續面臨嚴峻的挑戰。貸款信貸質量進一步惡化，於2016年底，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比率增加41.2個百分點至87%，反映惡劣的信貸環境和抵押品的資產質量。

我們開展新的汽車貿易業務，於2016年12月我們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2,025萬元購買50部汽車。於呈報日後，此業務的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

在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我們的銀行業務取得了預期的業績。於2016年，本集團應佔銀行業務的業績為港幣47,092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51,797萬元減少9.1%，主要由於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15年6月由14.8005%被攤薄至10.6289%所致。

我們於2016年12月成功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認購1.4億股廈銀新股份。本公司透過成功投入資本金人民幣6.72億元到廈銀以減低攤薄影響，於2016年年底所持廈銀的股權為9.7635%。

本集團維持滿意的資產質量。總資產為港幣63.4億元，比2015年年底的港幣58.9億元增加7.7%。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5.7%，銀行業務貢獻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167.4%。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展望未來一年，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將令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在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以及在資本規劃方面採取更保守的態度。我們將繼續探索拓展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信貸控制，加大力度收回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

於2016年12月，廈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合共購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有關協議已於2017年3月完成，廈銀已取得發展的重大進展，實現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我們建議按2017年5月12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8.27億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已承諾認購其及其附屬公司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並包銷其他合資格股東無接納的供股股份。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加強，以及經改善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全力投入和至誠服務。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我們的長期信任及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6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及去槓桿化持續為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本集團的短期表現因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而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

於2016年，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561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47,734萬元減少港幣21,173萬元，或44.4%。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港幣57.81仙，比2015年的港幣103.9仙減少港幣46.09仙。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6年12月由10.6289%被攤薄至9.7635%，錄得攤薄廈銀股權的一次性虧損港幣4,042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而2015年則錄得攤薄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港幣7,304萬元；及(ii)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5年6月由14.8005%被攤薄至10.6289%，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佔廈銀業績比2015年度減少港幣4,705萬元。

扣除攤薄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的虧損港幣4,042萬元(相對於2015年的攤薄股權收益港幣7,304萬元)及本公司因股權被攤薄令應佔廈銀業績比2015年減少港幣4,705萬元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2.7%。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及澳門國際銀行(「澳銀」)(「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16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27,562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47,249萬元減少41.7%。扣除攤薄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的虧損港幣4,042萬元(相對於2015年的攤薄股權收益港幣7,304萬元)及本公司因股權被攤薄令應佔廈銀業績比2015年減少港幣4,705萬元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309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39,945萬元下跌9.1%，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銀行業務

憑藉完善的網上銀行和流動理財基礎設施，廈銀致力於為大中華市場提供創新、高效和可靠的金融服務。於2016年12月，廈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合共購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廈銀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為其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銀稅後利潤人民幣38.2億元，比2015年稅後利潤人民幣33.2億元，增加人民幣5億元或15.2%。受惠於貸款規模的增長，淨利息收入於2016年持續錄得增長，上升11.1%。非利息收入於2016年增幅達146.6%，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有穩健增長以及淨匯兌虧損大幅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比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4,592億元，上升22.7%至人民幣5,635.3億元。客戶貸款由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1,535.9億元上升39.4%至人民幣2,140.8億元。在貸款組合大幅增長的同時，廈銀繼續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不良貸款率低於1%。客戶存款由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3,103.4億元，上升30.3%至人民幣4,042.7億元。

於年內，廈銀以每股人民幣4.8元發行20億新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6億元。本公司已與廈銀訂立增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72億元認購1.4億股廈銀新股份。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成功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認購1.4億股廈銀新股份，於2016年年底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於廈銀的持股比例被攤薄至9.7635%。

於中國內地 12 個城市的超過 60 家分支機構及在澳門的 13 家分行為客戶帶來便利的服務。隨著在 2017 年 3 月成功完成收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廈銀已取得發展的重大進展及實現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立的網絡，廈銀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以滿足零售和企業銀行客戶日益提高的需求。相信廈銀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專門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閩信小貸於 2016 年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由於營運資金短缺及再融資能力不足，三明市的中小型企業仍然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於 2016 年，因我們的客戶拖欠利息和本金還款的情況使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進一步惡化。閩信小貸的不良貸款比率為 98.3%，比 2015 年年底的 78.5%，上升 19.8 個百分點。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為人民幣 27,623 萬元（等值港幣 30,837 萬元），較 2015 年年底的人民幣 28,681 萬元（等值港幣 34,226 萬元）減少 3.7%。該等客戶貸款主要為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基於年內大量拖欠利息和本金還款的情況，及根據於呈報日各逾期貸款客戶的信貸質量、抵押物的價值，本集團於 2016 年年底計提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增加至人民幣 24,974 萬元（等值港幣 27,880 萬元），比 2015 年年底計提的人民幣 13,587 萬元（等值港幣 16,213 萬元）增加 83.8% 或人民幣 11,387 萬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包括應收利息）比率為 87%，比 2015 年年底的 45.8% 提高 41.2 個百分點。

扣除計提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閩信小貸於年內錄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13萬元(等值港幣487萬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2,575萬元(等值港幣3,190萬元)減少83.9%，主要由於大量拖欠利息的情況。由於年內額外提撥減值虧損人民幣11,387萬元(等值港幣13,417萬元)，閩信小貸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10,924萬元(等值港幣12,871萬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8,217萬元(等值港幣10,179萬元)上升32.9%。

閩信小貸已採取積極的行動來管理資產質量，包括但不限於收緊信貸指引，以控制未償還貸款組合的質量，並加大力度收回不良貸款。閩信小貸對若干未能償還逾期利息和本金的借款人提出訴訟，以取得抵押資產的所有權。閩信小貸管理層於未來一年將增加資源及力度以收回不良貸款。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16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6,133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6,192萬元，微跌1%，主要為2015年下半年起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扣除建築勞工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影響，毛保費收入比2015年增長22.5%。澳門的保險業務表現良好，毛保費收入於2016年錄得10.3%的增幅。扣除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的影響，香港保險業務實現滿意的成績，2016年毛保費收入上升52.8%。

自2015年下半年起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後，閩信保險專注於短期和相對低風險的保險業務。閩信保險再次實現承保業績改善。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前，承保溢利比2015年的港幣640萬元增長46%至港幣935萬元，主要為澳門銀保業務有所增長及申索情況有所改善。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後，2016年承保虧損減少17.2%至港幣159萬元。

閩信保險錄得稅後利潤港幣384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543萬元減少29.2%，主要為物業重估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為推廣其品牌名稱，閩信保險於年內舉行產品發布酒會及歡樂時光聚會酒會。為提高服務質量及加快工作流程，閩信保險亦已推出網上系統促進標準化保險產品的承保效率。

汽車貿易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於2016年12月開展其新的汽車貿易業務。

福建閩信於2016年12月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2,025萬元（等值約港幣2,261萬元）購買50部汽車。於呈報日後，此業務的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因物業重估虧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2016年錄得稅後虧損港幣303萬元，2015年則錄得稅後利潤港幣22萬元。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維持滿意的市場租金收入。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488萬元，比2015年人民幣555萬元減少12%。受到寫字樓供過於求的影響，福州市的市場租金普遍下降。於2016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44萬元，比2015年年底的人民幣8,004萬元下跌12%。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1,688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654萬元，比2015年的公平值虧損港幣1,174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411萬元分別上升43.7%及59.1%。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2016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15年年底上升約12.3%。然而，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由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8.72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7.05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55,054萬元(等值人民幣49,316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港幣17,738萬元(2015年：港幣4,221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於年內，華能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3,288萬元(等值港幣3,831萬元)，2015年則收取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元，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2,658萬元(等值港幣3,322萬元)。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16年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1.7%，主要由於上網電價下調及境內計劃電量下跌，營業成本同比減少2.3%，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88.1億元，比2015年減少36.1%，每股收益人民幣0.58元，比2015年每股收益人民幣0.95元減少38.9%。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2015年：459,428,656股)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0.42元(2015年：港幣11.06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155,221萬元(2015年：港幣80,474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32.4%(2015年：15.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49,739萬元(2015年：港幣167,202萬元)及港幣92,855萬元(2015年：港幣22,682萬元)，流動比率為1.6倍(2015年：7.4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本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136,323萬元(2015年：港幣62,584萬元)，較2015年年底增加港幣73,739萬元。根據貸款額度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貸款全部於三年內到期，其中港幣80,635萬元於一年內償還，港幣35,688萬元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及港幣20,000萬元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均以港幣為單位，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3.3厘至4厘(2015年：介乎3.1厘至3.4厘)。

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部份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577萬元)(2015年：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893萬元)，及賬面淨值港幣1,018萬元(2015年：港幣1,044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28.3%(2015年：12.1%)。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27,440萬元(2015年：港幣143,21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5.5%，人民幣存款佔93.3%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2%(2015年：港幣存款佔4.3%，人民幣存款佔94.7%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以保險業監督賬戶名義撥為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險業監督賬戶名義存放人民幣1,390萬元(等值港幣1,552萬元)及港幣200萬元(2015年：人民幣1,390萬元，等值港幣1,659萬元及港幣100萬元)之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410萬元(等值港幣1,369萬元)、人民幣368萬元(等值港幣410萬元)及港幣120萬元(2015年：澳門幣1,340萬元，等值港幣1,301萬元及人民幣368萬元，等值港幣43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一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存放人民幣874萬元(等值港幣976萬元)(2015年：無)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當地法院申請保全違約客戶的財產的保證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19萬元(2015年：港幣20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新電腦系統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150萬元(2015年：港幣163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了多元化的活動及工作坊，包括戶外康樂活動、烹飪和體育活動。

客戶關係

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我們致力與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向經紀人及代理人提供保險產品連同定價理念和其他指引。我們的承保人員定期探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於經紀人及代理人查詢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理賠和客戶服務人員會迅速而謹慎地處理和回應。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繼續支持環保措施，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藉安裝節能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在辦公室節約用電、食水及紙張等措施，如電子存檔和廢紙重用。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我們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合規風險。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要層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及經營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註釋4。

業務風險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影響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廈銀集團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額貸款業務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閩信小貸不獲准向非三明市居民客戶提供任何貸款。由於閩信小貸的業務活動僅限於三明市，其增長機會將取決於三明市的經濟穩定及繁榮。若三明市的經濟有顯著惡化，可能對其貸款客戶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實際上，可能對閩信小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公司受嚴格規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或源自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分別從香港保監處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獲得授權，並須符合香港保監處及澳門金管局不時訂立的規定。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及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受限制，並需要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已呈報及未呈報索償設立準備金，以應付估計損失及相關費用。估計準備金可能受到若干變數的影響，例如賠付處理程序、通脹、遺失賠償、立法及法規變動。此等變數大多不能直接計量（特別是按預測基準），且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儘管於計算準備金時採用精算分析，惟實際賠償款項可能與準備金之估計有重大差別。倘本集團的準備金不足而須於未來期間增加，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會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投資

租金及出租率將視乎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寫字樓供求狀況、中國內地經濟狀況以及物業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在短期內覓得新租戶或促成新租約或按現行市場價格續訂現有租約。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於日後繼續按相若或相同水平產生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日後不會進一步下降。

華能股份的投資

華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華能股份的股息收入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華能股份的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華能股份的公平值。

華能 A 股收市競買價可能反覆波動，並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股票市場的投資情緒或信心，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

未來展望

2016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符合中央政府的目標，預期2017年經濟增長大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資產質量控制，並加大力度收回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隨著在2017年3月成功完成收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廈銀實現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立的網絡，廈銀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

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和拓寬分銷的渠道，逐步拓展香港及澳門保險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承保策略及迅速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充份利用系統資源提高服務質量和深化與客戶關係。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將繼續在大中華地區開拓及擴大具盈利能力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抓住「一帶一路」計劃的新商機。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註釋，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年報之公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